

《在北大课堂读诗(修订版)》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在北大课堂读诗(修订版)》

13位ISBN编号：9787301249896

出版时间：2014-11

作者：洪子诚 主编

页数：388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

《在北大课堂读诗(修订版)》

内容概要

2001年，洪子诚教授在北大开设“近年诗歌选读”讨论课，分析讨论张枣、王家新、臧棣、欧阳江河、翟永明、吕德安、孙文波、萧开愚、西川、韩东、柏桦、张曙光、于坚、陈东东等的诗，本书根据课程录音整理。对于把握中国90年代诗歌重要诗人的创作，了解这个时期诗歌艺术探索趋向，以及思考诗歌解读的理念、方法，本书具有积极的意义。本书2002年初版，这次再版，做了一些压缩、修订。

《在北大课堂读诗(修订版)》

作者简介

洪子诚，1939年生，广东揭阳人，北京大学中文系教授，北京大学诗歌研究院副院长。著有《中国当代文学史》《中国当代新诗史》（与刘登翰合著）、《问题与方法》《学习对诗说话》等。主编“新诗研究丛书”“汉园新诗批评文丛”等丛书，与程光炜共同主编《朦胧诗新编》《第三代诗新编》《中国新诗大典》。

《在北大课堂读诗(修订版)》

书籍目录

《在北大课堂读诗(修订版)》

精彩短评

1、文/伊莎贝尔不在我不得不说，自己对现代诗其实是一点儿都不了解的，而且至今对诗歌的印象还是停留在高中的学习时代，之后就再也没有学习过诗歌，也没有对诗歌产生过多的兴趣。事实上，读了《在北大课堂读诗》这本书，我也没有因此喜欢上现代诗歌。首先，这些90年代的现代诗歌我感觉读起来不美，而我觉得诗歌于我来说读起来应该是美的，是一种享受，而且能够很快地融入到诗歌当中去，同诗歌作者产生一样的情感，并且产生共鸣。比如，我们读徐志摩的《再别康桥》：“轻轻的我走了，正如我轻轻的来；我轻轻的招手，作别西天的云彩。那河畔的金柳，是夕阳中的新娘；波光里的艳影，在我的心头荡漾。软泥上的青荇，油油的在水底招摇；在康河的柔波里，甘心做一条水草！那榆荫下的一潭，不是清泉，是天上虹；揉碎在浮藻间，沉淀着彩虹似的梦。寻梦？撑一支长篙，向青草更青处漫溯；满载一船星辉，在星辉斑斓里放歌。但我不能放歌，悄悄是别离的笙箫；夏虫也为我沉默，沉默是今晚的康桥！悄悄的我走了，正如我悄悄的来；我挥一挥衣袖，不带走一片云彩。”这首诗字里行阅读起来都是那么的美，再者诗人闻一多曾提倡的“三美”也在此诗中体现得淋漓尽致。而这些90年代的现代诗歌我却极少发现它的文字读起来是优美的，动人的，甚至在不知道作者的背景下来读他的诗歌，我并不知道他诗中所要表达什么意思以及哪种情感，尽管诗歌中往往都是运用一些隐喻或者暗喻，所以才会难以理解，但是作者所找的一些喻体并不是我们能够一下就明白的，而且也感受不到诗中细腻的情感，就算把整首诗读了几遍，可能都还无法理解作者想要表达的是什么。在这些90年代的现代诗歌中，不管它在写作手法上运用多么的娴熟，或者在表达技巧上运用多么巧妙，我都觉得它们缺少了一些东西，一种关于美的东西在里面，虽然诗歌的“三美”体现在新月诗派上，但是我觉得当代的诗人在写诗的时候，是否应该多注重一些美的东西（当然，也是我没发现而已）。不过，诗歌总要反映一定的时代生活，理解诗歌的感情不能忽略时代特征。或许我在理解上有些不正确的地方，而且这本书里都是90年代的诗，时代在变化，很多东西都在变，我无法将我的思想强加在这些诗歌上，不过，我确实觉得近现代的诗歌真的写得不那么美。

2、在中国古典文学的诸种形式里，诗歌具有显赫地位。唐诗宋词的成就姑且不论，即使在繁荣于明清时代的小说里，作家们也常常“以诗为证”，借诗歌阐发伦理教义，为故事寻找立足根据，视诗歌为正宗，不敢稍有逾矩。当新诗的倡导者一反传统的审美范式而标新立异时，遭致一片非议。反对者中既有“甲寅派”的国学耆宿，也有“学衡派”的西学先锋。这种反对态度至今不息。《在北大课堂读诗》初版序中，就有一位文学博士认为“新诗其实是个很丑很丑的女人，但是有人给他涂脂抹粉，穿上皇帝的新衣，让她坐进花轿里……”，并指出为这个“丑女人”抬轿子的，就有本书的主编、著名学者洪子诚教授。这种看法虽让洪子诚不免“伤感”，但却不能动摇他对“新诗”的信任。《在北大课堂读诗》根据2001年洪子诚在北京大学开设“近年诗歌选读”讨论课的内容整理而成，初版于2002年初，这次又进行了压缩、修订，由北京大学出版社再版。本书的出版表现了新诗“抬轿人”和“吹鼓手”为了探索精神的提升和词语的表现力而孜孜不倦的努力。他们“投身”于诗，在诗中找到快乐，洪子诚认为“这为新诗存在的价值提供了一个最低限度的，然而有力的证明。”而这次再版，也说明了本书对新诗研究和传播仍有意义，特别是把握20世纪90年代的诗歌创作，了解这个时期诗歌艺术探索趋向，以及思考诗歌解读的理念、方法。20世纪90年代是新诗创作的重要时期，涌现了一批出色的诗人诗作。洪子诚的“近代诗歌选读”课选取了张枣、王家新、臧棣、欧阳江河、翟永明、吕德安、孙文波、萧开愚、西川、韩东、柏桦、张曙光、于坚、陈东东等人创作于20世纪90年代的部分作品，由一二人主讲，然后加以讨论，这构成了《在北大课堂读诗》一书的主要内容。“新诗”遭受的非议，有部分缘于它的晦涩难懂，这是新诗较难招徕读者的一个原因，也意味着对新诗作品有解读阐释的必要。在“近代诗歌选读”课上参与主讲和讨论的，如臧棣等，既是作诗之人，也是解诗之人，自身的创作经验对于揣摩作者意指、阐释作品涵义很有帮助。课上对于诗歌作品的阐释，主要采用“文本细读”的方式。解析具体文本，了解它的大致意涵，既属讨论的内容，也是批评的基础。回过头来，洪子诚也指出当时对作品的解读过于繁琐。“诗是否都要处处明确，处处落实？某些含混、多解或无解，其实也是诗存在理由的一部分。”针对古典诗歌的“诗无达诂”，对于现代新诗也一样适用。那么就在我看来，关于张枣《边缘》一诗中，为什么是“秒针移到十点整”而不是“九点整”的讨论，可能就属无意义且无解的繁琐解读。洪子诚称“近代诗歌选读”这门课的目的其实要比“细读”简单得多。他是要从“读者”的角度，看在态度、观念和方法等方面，需要做哪些调整和检讨。接受美学的理论家姚斯认为：“没有读者就根本没有文学文本。”当下，读者对于诗歌，多有一种傲娇

的轻蔑态度，诗歌的创作因为缺乏读者，往往沦为诗人“个人的事”，写出作品也只能“孤芳自赏”。在诗与读者的关系上，洪子诚认为“固然需要重点检讨诗的写作状况和问题，但‘读者’并非就永远占有天然的优越地位。他们也需要调整自己的阅读态度，了解诗歌变化的依据及其合理性。”这种观点可看做是对接受美学的一种修正。初中英语课上，老师曾让大家各言其志，记得那时我的回答是“ I want to be a poet!”现在很难想象成为一个诗人竟是我年少时的理想。只是这个理想在黑板报的分行短句和校园广播里略一闪现就寂灭了。之后虽在大学里也选修了著名诗评家沈奇老师（在本书中也有幸读到沈奇老师的名字）的新诗赏析课程，但成为诗人的愿望已不能被唤起。读过《在北大课堂读诗》，我似乎又重温了年少时做个诗人的旧梦。而书中讨论部分强烈的“现场感”，让我又回忆起大学课堂中面临警效、好诗共赏的旧时光。虽不是在北大，但也令人回想。

3、离开课堂久了，难免有些向往，无论好生差生，总会回想着过去时日，如诗年纪。无从回去，只能魂牵梦萦。最近读了一本书《在北大课堂读诗》，不仅让我重新忆起当日师长风采，又对当代诗歌有了些许认识。2001年，洪子诚教授在北大开设“近年诗歌选读讨论课”，课堂录音整理记录就成了这本书。书里选读的主要是90年代活跃诗坛，与“新诗潮”关系密切的诗人，因此没有牛汉、郑敏等老诗人的著作，也没有选北岛、杨炼等“朦胧诗”代表人物的著作，海子自然也没有。张枣、欧阳江湖、翟永明、西川这些书中所选诗人也是为读者所熟知的。一直以来，自己是不敢说懂诗歌的，无论是古诗，还是白话诗，古诗即便不懂，还可从音、韵、形式上得点娱人耳目的感受。白话诗歌就往往无从谈起了，打破任何现有观念和形式，所以对待现代诗歌，个人早就打定主意：重新作一读者。从这个角度说就与这本书的编者洪子诚先生不谋而合了。“在诗与读者的关系上，固然需要重点检讨诗的写作状况和问题，但‘读者’并非就永远占有天然的优越地位。他们也需要调整自己的阅读态度，了解诗歌变化的依据及其合理性。”进而“重新做一个读者”。对张枣的诗歌《边缘》进行解读，书中说了这样一段话：“现代诗歌的本质特征：一是自我意识，二是诗歌的思维过程。人们认为现代诗歌难懂的一个主要原因，就是完全忽略诗歌在现代对它自己和人的表达欲望所做的新的调整。在古典写作中，诗歌是对情感和思想的表达。并且在写作规约和风格乃至修辞上，都有一整套明确禁忌。而在现代写作中，诗歌是对生命欲望和生存体验的表达，正如艾略特所说的，诗歌是人的生命意识的表露。”最近广为人知的诗人余秀华，她的创作即是明证。书中对每首诗歌的解读，除了最基本的诗论之外，还有对意象选取的说解。诗无达诂，想抬杠的朋友其实也不妨就说这是牵强附会。但你总算明白，原来读诗可以开阔下视野，对字面之外含义的追寻，永无止境。对这部分我并不迷信，我想诗人也是想在诗歌中呈现出万花筒的世界。同样的理解还有什么趣味？这是抛砖引玉，引起你对现代诗歌理解的思索。书中真正有趣的部分是课堂讨论，发散的、不拘一格的发言，看到“旁听学生”四个字还有感动，课堂是开放的，“我不同意某某的理解”其实读者同样可以不同意书中的任何理解，真正的价值在这里。无论你怎么立论，我们的名字都不叫“客观”。诗歌最本质的因事缘情而发，无论现代古代。15节课，一本书，从文字能见出课堂的热烈，每节课的记录不是想要告诉我们诗歌的意思，是引导读者探寻诗歌的意义。读过书对于把握中国90年代诗歌创作的艺术方向，以及对诗歌解读的理念方法，都大有裨益。对于现代艺术的理解，只通过观感恐怕是不行的，需要学习为之，但这种思考似乎也就越来越小众，与普通大众渐行渐远了。鲁迅先生有段论及诗歌的话非常有趣：“人类是在未有文字之前，就有了创作的，可惜没有人记下，也没有法子记下。我们的祖先的原始人，原是连话也不会说的，为了共同劳作，必须发表意见，才渐渐的练出复杂的声音来。假如那时大家抬木头，都觉得吃力了，却想不到发表。其中有一个叫道：‘杭育杭育’，那么这是创作。……倘若用什么记号留存了下来，这就是文学；他当然就是作家，也是文学家，是‘杭育杭育’派。”其实对于当代诗人来说，思考和接地气之间如何调合，也许就是对余秀华和赵丽华之间的思索。热爱的人们不能高喊着文学已死，焉知不能置之死地而后生？热爱是真正的净化和升华。近些年，源于课堂讲稿的书非常多，比如复旦大学的《精读系列》，笔者十分喜读。由老师讲稿做一整理，既照顾了普及需要，又传递了学术精神。我总觉得这样的书比“百家讲坛”来的更为有效，少了点喧嚣，多了分踏实。本书则更进一步，除了教师讲述，尚有学生体悟。如何在课堂中传递通识，再于讨论里融化新知，也许是每位身处校园的人该思考的，无论师还是生，教学相长不能变成“教学乡长”，至此，不禁又回想起，学生时代，那些殷切期盼目光，“某某，谈谈你的感受？”，一阵窸窣窸窣，嘎嚅的蹦出几个词，无奈坐下，为师的也无趣得很，现在想起十分抱歉。《论语》中说“述而不作，信而好古。”我们不会一味崇古，但有些创建，确实还需要课堂来检验，经得起讨论、商榷，然后沉淀、思考。（转载请联系笔者）2015.2.13

4、解读，也是一个难题文/泊南洪子诚是位有性情的学者，他说“研究者首先应该做的工作也许是反省自己的认识能力”。这样一位严谨的学者，在浮躁的社会中沉沉浮浮，始终不改初心，实在难能可贵。作者选了15首比较具有代表性的诗，通过对诗歌的逐一解析，深入浅出的讲解，以期新诗变成一个很美的女人。一诗歌是一种主情的文学体裁，也是世界上最古老、最基本的文学形式，诗歌起源于上古的社会生活，相对于现代诗的自由开放，古诗有格律、字数等限制。我国古代社会，生产水平低下，资讯不够发达，因此起源于我国上古社会的诗歌，主要反映的是古代劳动人民的劳作、日常、信仰和爱情等各个层面的生活。诗歌承情，传达人们的美好祝愿，传递人与人之间的信息，映射当时社会的现状。相比之下，现代社会，时代发展迅速，生活节奏加快，物质资源极其丰富，现代诗所承载的内容，丰富了许多，宽泛了许多，也浮躁了几许，茫然了几许。不同人的生活经历不同，思想境界不同，文化层次不同，注定对诗歌的理解上有偏颇。于是，会出现一种现象：一首诗歌，一部人大加赞赏，奉为典藏圣经；另一部分人则白眼待之，贬的一文不值。那么，在浮躁的当今，如何解读我们的当代诗歌？二我真正意义上接触诗歌，除去我国的，是从斯蒂文斯《坛子的轶事》开始的，学文学史的同学并不陌生。坛子的轶事斯蒂文斯我把一只圆形的坛子/放在田纳西的山顶/凌乱的荒野/围向山峰/荒野向坛子涌起/匍匐在四周,不再荒凉/圆圆的坛子置在地上/高高地位于空中/它君临四界,这只灰色无釉的坛子/它不曾产生过鸟雀或树丛/与田纳西别的事物都不一样我的文学概论老师是一个才华横溢，性格有点怪异的有趣老头。他有慢性咽炎，说话的时候有后音，听上去声音时隐时现，就像隐藏在云雾缭绕的山峦一般。他在讲这首《坛子的轶事》的时候，全班五十多人，有半数没有听，另外一半，听的似懂非懂，而真正理解老师所讲的，真是少之又少。为什么会出现这种情况呢？就《坛子的轶事》我参考我们班的情况，对我们班级简单分析了一下。仅作参考1. 诗歌本身的难理解。就像我们老师在课堂对我们的也说过话，谁没事会把一个坛子放在田纳西的山顶呢？而且山顶那是一个多大的范围，一只坛子简直是小儿科，扔草丛里都看不见了。我们如果仅仅看诗歌表面去理解，那就完全陷于肤浅，浪费作者的人力物力和才气，但是，深入理解，却是和自身阅历有关系，还真有点狐狸遇见刺猬---无从下口。2. 现在社会的发展。现在生产力水平高，网络资源极其发达，人们的视野不会再局限于书本。更多的游戏等着我们去升级通关，更多的娱乐生活极大丰富了日常生活，除了书本，我们还有很多事情可以干，如追星，追电视剧，追时装周等等不一而足。分给读诗的时间，还不如上厕所的时间长。3. 学生对自身的要求，教师对学生的要求。老师在讲，有多少学生在认真听呢？睡觉，手机，聊天已经是上课日常，上课听课是副业，点到为主。老师也不会像古代授业解惑者，不会打手板，罚抄写等，听不听是你的事情，讲不讲到是我的事情，长此以往，恶性循环。除去老师的声音的本身问题，和这位老师略显不接地气的授课方式，单纯从诗歌本身理解，很难做到真正意义上的解读。但是，如果对于作者斯蒂文森作者本身所处的时代背景，当时诗歌的发展形势，以及作者本身的经历和思想性加以考证，那么，《坛子的轶事》的解读，就会省去大半的功夫。可惜，很多人没有这个功夫做这件事情。遇到事情，就百度百科，一旦百度百科出现常识错误，就会误导相当多的人。就像我学古代汉语中“狼狈为奸”一词中的“狼狈”如何理解，百度百科是这样解释的（实际现在很多词典也这样解释）：【解释】狼狈：狼[1]和狈一同出外伤害牲畜，狼用前腿，狈用后腿，既跑得快，又能爬高。实际我们老师给出的是：古音读拉（音辣）卜（波音二声），形容人走路不利索。东北方言实际是有这个词的，如果一个人罗圈腿（内八字）特别严重，就会被人说“走路拉卜拉卜的”。现在，用在学习上时间很有限，更何况去读诗。三有人说，因为现代诗歌没有格律和韵方面的要求，几乎从一篇不错的散文中摘出一段，每句敲个回车，你说这是现代诗歌都可以。说的略有夸张，却也反应出现代诗歌的一种现象，创作简单，直接导致良莠不齐。而且，因为可能你没有经历作者的故事，不了解写作的背景，根本读不懂作者的诗歌，层次不在一个起点的，根本无从谈起。尤其网络上，创作的诗歌，就像和你聊天一样浅白，那诗歌的“情”从何而来呢？因为浅白的诗歌，人人都是才子，人人都是才女，如同歌坛影坛各种“天王天后”泛滥成灾一般，几乎是成品批发，大量出货了。如果，“今天，我上厕所了。”也算是一首诗歌的话，那么“啊！长城，真他妈的长！”都可算作经典。还有一种，写的晦涩难懂，不知所云，几乎是汉字的拼凑，力求“谁也读不懂”的境地，贻笑大方而已。在当今，有情可抒，已经是典范了，因为当今有太多的情了，真的抒发不过来了。无论是浅白还是晦涩，都已经失去了作为诗歌本身的意义。艺术源于生活，高于生活。诗歌亦是如此。但是，当生活太过于丰富，诗歌反而会力不从心，因为它仅仅是我们日常阅读的一部分，甚至是一小部分而已，它所承载的能力有限。诗歌随着社会的发展，已经和欣赏走在一起，社会功能已经日渐没落。解读，也是一个难题。作者：半夜思路混乱，前言不搭后语，逻辑有问题，欢迎捉病。

5、诗歌，不应是分行的艺术诗歌离我们很近，诗歌又离我们很远。说它近，是因为几乎每天我们都能从报刊上看到它的身影；说它远，是因为虽然我们每天接触它，但由于诗歌的主题和语言往往比较隐晦，解读有一定难度，在这样一个读图时代，自然被人疏离。叶圣陶先生说过：“文艺鉴赏还得从透彻地了解语言文字入手。这件事看起来似浅近，但是最基本的。”《在北大课堂读诗》一书是北京大学中文系博士生导师、著名的文学史家、诗评家洪子诚教授所开设的当代先锋诗歌解读课的内容选编，其中共收录了26位北大学子和年轻诗人在解读课上的主讲报告，所讨论的诗篇全是当代先锋诗人的有一定欣赏难度的作品。诗歌的语言多是由意象组合而成的。品读诗歌，不是“读”而是“品”。如果只是单纯把诗歌朗读或背诵下来，未必就能准确理解和把握诗歌的真实含义。鉴赏诗歌，乃至“解诗”和“析诗”，首先呈现在读者眼前的是诗歌的语言，而诗歌所有的内蕴就隐藏在这语言的背后，如果我们很好地理解了诗歌语言本身，那么一切问题都不是问题了。从这个层面上看，《在北大课堂读诗》的最大价值，是试图探索“现代诗”有异于传统诗歌的艺术构成，也试图重建诗歌文本和读者联系的新途径。诗歌之所以高雅，被誉为“艺术皇冠上的明珠”，就因诗歌的文字精炼、词藻优美、意境含蓄、想象丰富、音韵和谐、节奏鲜明，读之朗朗上口，诵之声韵萦耳，思之其妙无穷。但是现代诗歌却让人感到困惑，感到难懂，感到晦涩难解，一个很重要的原因，就是人们很少考虑到现代诗歌对诗歌写作性质所做的调整。一如洪子诚教授在书中所言，“现代诗歌，至少是相当一部分现代诗歌，它们写作的目的不是要最终在诗歌中呈现某种明确的思想、主题、观念、意义，也就是说，现代诗歌在很大程度上避免对读者进行感情或思想上的启蒙，甚至更糟糕的，以某种身份优势对读者进行说教。”进入大数据时代，写诗慢慢变了味道。坐在电脑桌前，兴之所至地在键盘上敲打一阵，分一分行，也毋庸标点，也不用合辙押韵，只要个人感情得以抒发，心灵得到满足，就大功告成。发不发表也无所谓，贴上网络论坛、QQ空间或博客上，本无可厚非，但是，一些诗作不但出版发表了，还荣获文学大奖了，这就有点儿突兀了。也就难怪有网友笑侃：“旧诗用韵，新诗分行。”其实，诗歌不仅仅是语言的记忆，而且是精神的砥砺。对于“新诗”来说，由于诗与歌的日渐分离，诗的音韵或许可以减弱。然而，一如美国文学博士、符号论美学家苏珊·朗格在《情感与形式》中所特别强调的，“艺术家的使命就是：提供并维持这种基本的幻象，使其明显地脱离周围的现实世界，并且明晰地表达出它的形式，直至使它准确无误地与情感的形式相一致。”诗歌是文学表现的最高形式，是最美妙的语言艺术，而不应是分行的艺术。《福州日报》2014年12月15日期 第A5版:闽江潮<http://mag.fznews.com.cn/shtml/fzrb/20141215/144053.shtml>

6、“新诗其实是个很丑很丑的女人，但是有人给她涂脂抹粉，穿上皇帝的新衣，让她坐进花轿里；给她抬轿子的有三个人，一个是谢冕，一个是孙玉石，一个是洪子诚；前面还有两个吹鼓手，一个是臧棣，一个是胡续冬……”说这话的，赫然是这本《在北大课堂读诗》主编洪子诚的弟子，在拿到学位后，他终于可以背后说点真话了。洪子诚先生这样描述了他听后的反应：“我和在座的老师都大笑起来，觉得比喻和描述，真的很生动，颇有创造性。”我们生活在一个有趣的时代里，这里有太多讽刺的天才，却看不到多少抒情圣手，浪漫成了非常个人化的东西，恶毒才是硬通货。在今天，谈诗是不合时宜的，不仅没用，还会因扭曲了生活真实，而给你带来伤害。其实，像这样被踢出圈外的，又岂止是诗？爱、美、尊严、永恒、信仰、感动……这个名单漫长得无边无际。面对众生，如果你高声宣布“哪里有爱情？爱情不过是因无知而产生的错觉”，这反而是安全的，太多人会由衷赞叹：你活得很真实。由此，他们也就宽恕了自己从没有爱、只有冲动的干瘪人生。相反，如果你高呼爱情是多么重要，结果将很不美妙，你的任何情感挫折都将成为闲汉们的段子，成为一片HIA、HIA、HIA声的序言。世事如疾风，吹去了一切脆弱的，留下了那些粗鄙的，或者，终会有一些人不愿厕身其中吧，那么，《在北大课堂读诗》也就属于他们。一这本书完全在讲现代诗，多少会有些曲高和寡。毕竟，我们有一个巨大的阅读传统，从那个立场看，现代诗根本就不是诗，因为它丧失了格律美，语言更松散，在阅读者与写作者之间，缺乏基本的共识。诗需要共谋，我们都知道芳草美人，都知道泰山梁甫，“胡马依北风，越鸟巢南枝”是不需要解释的，也没法解释，可面对“你的罗马表不再为你而走动/但也不为我们而走得快些”这样的句子，我们只能目瞪口呆，因为没有记忆作证，也没有密码可寻。诗是我们共有生活的概括，它将我们彼此串联在了一起。可麻烦的是，现代社会因过度丰富，而无法概括。你的人生与我完全不同，你的想法与我完全不同，你的感受与我完全不同，当你反讽时，我常常误以为那是巨大的赞美。现代人太斑驳太差异化，让我们丧失了体会深刻相同的能力。在今天，只有恐慌、厌恶、偏见才是共同的，相比之下，共识就显得太脆弱也太渺茫。当人与人被拆成一个个原子，诗歌自然会无限趋近死亡。二其实，今天人真的懂古诗吗？反省一下，大多数人喜欢的只是格律

和文字，沉浸在韵脚中，他们并不明白作者究竟想说什么。不曾经历生命的挫折，就体会不出曹操《短歌行》中写尽了人生的三重境界，就体会不到《滕王阁诗》中“随立随扫”的无奈，更不会品出杜甫《蜀相》中“映阶碧草自春色，隔叶黄鹂空好音”的那份怨气。诗始终与生命体验相关，生而为人，我们注定无法堪破此生的意义，所以才要建立一个游戏，使之成为第二种人生。越有概括性的游戏，就越能映衬出生活的本质，越能让人们沉浸其中、乐此不疲。但，有多少人是从这个角度来读古诗的呢？如果古诗只等于漂亮的句子、好听的韵律，那么，我们爱上的其实只是儿歌，我们并没获得真正的诗意。三真正的诗歌，只能从“第二种人生”的角度来读，所以布罗茨基说，世界上没有比读诗更划算的事，它能让你用最短的时间获得一位诗人一生的体悟。当人们把漂泊等同于哀伤。他却把漂泊看做自己的信仰。离开、离开、离开，不单是离开出生的地方，而且离开自己的母语。如果用一个词来概括百年来中国人的内心，那么，没有什么会比“漂泊”更准确，我们无望地寻找着传统，一边流浪，一边回望着精神家园，可每次抓住，都发现它们只是又一个泡影，最终，漂泊本身成了习惯，我们不仅惧怕动荡，而且惧怕宁静，惧怕不再漂泊后的那份空虚。其实很难想吗？孙文波为这首长诗起了个《祖国之书，或其他》的标题，恐怕每个真正读进去的人，都会这么想，因为，这诗中也有我们自己的经历。诗只能打动那些有遗憾、有痛感、想去找路却又不不断在跌倒的人，偏偏这世间太多人是风吹雨打都不怕。四正如你所看到的现在我已造好潜水艇可是水在哪儿水在世界上拍打现在我必须造水为每一件事物的悲伤制造它不可多得的完美这，已经是“木末芙蓉花，山中发红萼。涧户寂无人，纷纷开且落”的味道了，面对冰冷的存在，谁都无可奈何。芙蓉花再美丽也罢，与这世界又有何干？没有人在乎它的开放与凋落，它的存在毫无意义。其实反推一下，红尘中的每个人，不都是如此？完美的是世界，不是我们，当我们沉入无边的黑暗时，这世界依然存在。既然盛开的终将落去，闪耀的终将暗淡，那么，我在此岸的坚持、爱、良善与信仰，意义何在？作为万物中最主动的过客，我怎样渡过今生？其实，现代诗与古诗未必不可打通，没有格律，对人生的感慨依然存在，哀伤总是共同的，关键看心灵是否足够敏感。五虽然只选了15首诗，但个个精彩，本书编者显然是希望通过逐一深度解剖，找到能串联起读者与作者的那份密码。仿佛现代诗真有一套独特的语法，掌握了，就足以突破彼此的隔阂。但，这恐怕很难成功。唐诗宋词的传承，在于外部世界高度稳定，纸鸢、枣花、耕牛、牧童、远山……可今天它们又在哪里呢？现代城市取缔了景物描写、气候描写乃至肖像描写，对现代人来说，“温暖”只是把空调开到哪档的问题，肖像只是手术水平高低的问题，我们生活在一片假山假水中，景色还能打动我们吗？就算真有牧童，恐怕最由衷的感受也只能是“演得真像”。外部世界越来越像一次性纸杯，水被喝掉后，它便毫无价值。它只是一个工具，做得再精美、再贵重，也没有意义。它们被生产出来的目的，就是为了方便扔掉。在现代社会中做一名诗人是可悲的，因为已经很难分清什么是真实的诗意、什么是模仿的肉麻，语言中有颜色、更鲜活的词已经死掉了，对读者来说，“红杏枝头春意闹”并没有多形象，至少比电视上要差得远。看花无需等待，只需一张照片，在这样的压榨下，所谓诗味不可能比舌尖更有魅力，就算找到它的语法，读者们也接受不了。六那么，我们能否重建诗意？是否需要重建诗意？在后现代社会中，只要谈意义，就意味着它即将被消解，一切只有还原到日常生活的层面，才能被接受，而诗恰恰无法降到那么低，没有概括，就没有诗本身，而正是这个概括，将诗逼进了角落。也许，诗歌注定无法回到曾经的辉煌了，但它会一直存在。因为人是需要游戏的动物，命中注定，我们会迷茫、会苦闷、会无聊，需要在第二人生中寻找方向。读诗让人脱俗，而我们却要生活在俗世上，读诗让人浪漫，而我们却必须更加现实。有的人会看到两者之间的冲突，但也有人能看到彼此的互补，这，大概就是重建诗意的开始了吧。总之，对于有心的读者，这是一本读后不会失望的书。

7、在这里，重读新诗——读《在北大课堂读诗》文/阳光漫天10“诗者，感其况而述其心，发乎情而施乎艺也”，我们对诗都不陌生，从少时耳濡的古诗“从前明月光，疑是地上霜”到广为愿景的近代诗“我只愿面朝大海，春暖花开”。诗用凝练的语言、充沛的情感以及丰富的意象，让我们感受到一个五彩缤纷的精神世界。但我想大多数人还是喜爱古诗，较少喜欢近代诗，更有甚者则轻蔑近代诗。这本书的编者也正是在这样的情况下，几经努力，编著了这本寄托着让更多的人对新诗重新认识的书籍。本书的主编洪子诚，是曾任教北京大学多年的老教授。他从事中国当代文学史、中国新诗等方面的研究和教学已有多年的。著有《当代中国文学的艺术问题》、《作家的姿态与自我意识》、《当代中国文学概观》、《中国当代新诗史》等著作。在读这本《在北大课堂读诗》时，也能看出洪老教授对新诗文学的热爱之情和认真严肃的态度。是的，确实可以读这本书，感受一次读新诗的畅快。这本书收录的，是活跃于近十年与新诗潮关系密切的诗人之诗。但没有把那些在90年代仍取得出色成绩的老

诗人的列入在内。我想，编者既是想让读者认识那些优秀，但没有名声赫赫的诗人和作品，也是让读者带着一种平凡的心去“读”新诗。读这本书，像去听一堂堂的语文课，让我这个羡慕北大学子的爱书人，也有了亲近北大学堂的机会，读罢读罢，便像是在旁听一堂堂的新诗文学课。这本书的形式是：首先列出本堂课的诗，每首诗都有主讲人自己的主讲题目，在此也就能一眼明目地看出核心意境。诗的旁边，标注了主讲人姓名、讲课时间和地点，这让有兴趣了解该主讲人的读者，方便查询和寻找资料，十分醒目。接着，是主讲人对于本诗的主讲内容。这些主讲内容里，可以看到不同主讲人迥然不同的风格，也能感受到主讲人对于所讲之诗的喜爱程度、直觉情绪以及深入分析。这部分均是精讲细品，主讲人还会读挑出诗中重点部分，最深入地剖析和解。再接下来，是课堂讨论，在这里收录了众多声音。我觉得这一部分的价值相当高。没有讨论，只有单方面讲诗，那就是学识再高，也仅仅只是一个人的传授，若是不赞同者，也有可能失去了对诗品读的兴趣。但有了多重声音，多种理解，也就会挖掘出多重思考意义，自然也丰富了原有的深度。听到各种讨论声响，看到不同意见的辩证和解释，都能让读者多从不同角度，去解读这堂课所讲之诗。我喜欢这种讨论的方式，尤其对于新诗这种不太被人待见、理解和喜爱的文学。最后是该诗作者的介绍。对于一堂课编著方式，用这样的顺序是十分合理清晰的。我在看到那众多课堂讨论的文字后，十分佩服它被整理成文得以记录下来。在这本书中，所体现出来的编者态度是科学的，即没有潜意识直销新诗给读者，也没有强迫传授读者喜欢所讲的诗，而是和读者一起“读”新诗。那么，作为一个读者，这些东西能给你带去一点快乐、一些思考、一种精神、一份感想，便足够了。精神的深度不是你看到就拥有的，而是在你阅读时被冥想唤起的。我想这也是这本《在北大课堂读诗》的意义所在吧。

8、文/橘川大人

读此书之前，尚觉得自己对中国现当代诗歌略知一二，中学时代爱舒婷和食指，欣赏顾城北岛海子……这些，我觉得我们已经谈得太多。然而这些也似乎是很久很久之前的事情了。90年代之后的诗歌为什么被普罗大众所诟病，为什么一般读者只能望尘莫及地在墙外徘徊而不得其门而入，为什么诗歌在渴望被众人认可的同时还在“故作矜矜”地不断将圈子狭窄化，最终变成一股小规模的回肠荡气，我想这是本书在讨论的问题。它通过对一系列典范性文本的选择和评析，给读诗人作出了一种示范，那就是，在社会意识形态不断复杂化、诗人的境遇不断尴尬、作者和读者之间的关系日趋对峙和紧张的情况下，我们怎样去读懂一首中国现当代诗歌。从这个角度来讲，《在北大课堂读诗》是不可多得的宝贵资料，而若以合适的方法阅读，也必将受益匪浅。

我观察周遭一般人的读诗经历，发现他们少年时代喜爱汪国真、席慕容等等，走抒情路线，浪漫气息浓重；成年了之后，有的开始喜欢辛波斯卡、卡佛，那种一眼看过去有些高深但是读几遍能有自己的体察和理解的文艺诗歌。或许也是因为我并不是专业研究诗歌圈子里的罢，鲜有人跟我说，他喜欢张曙光或者王家新。个人认为，大部分读者尽管读诗，但并没有学会如何去正确地读一首诗，我们过分地强调诗歌给人带来的直观感受，要求它必须流畅、优美，或者精致、押韵，要么得叩击人心、引起情感的激荡，再不济也需要朗朗上口。对此种现象的一个大胆性质疑就是，我们的身体虽然进入后现代，但不少人的审美趣味还停留在浪漫主义时代。但也正是由于现代人面临的各种精神危机和复杂的心理诉求无法在小说和戏剧中得以很好的传达，诗歌这时候就成为了一个优秀的容器。它以有限的语言涵括无限的精神内涵，诗的语言不是囊括，而是运载，不是克制，而是实现。诗歌是语言和经验之间的互相作用、互相关照，诗歌与生活没有本质的区别。借用翟永明的意思，那就是“生活的诀窍，就是把自己变成一个罐子，既可占据黑暗中的一个角落，又可以接纳生活的一掬活水以映照内心的寂静和灵魂的本性”。

在这本书里，臧棣给读者解答了一些对于中国现当代诗歌一直以来所存留的疑问，“现代诗歌之所以让人感到困惑，感到难懂，感到晦涩难解，一个很重要的原因就是人们很少考虑到现代诗歌对诗歌写作的性质所做的调整……它们写作的目的不是要最终在诗歌中呈示某种明确的思想、主题、观念、意义”。正如保罗·克利所说，现代诗歌想把诗歌的思维过程也放进一首诗最终的审美形态。”在古典写作中，诗歌是对情感和思想的表达，而在现代写作中，诗歌是对生命欲望和生存体验的表达”。

《在北大课堂读诗(修订版)》

诗人和读者的关系也愈加微妙。从前我们读诗，诗人仿佛处于一个高高在上的救世者姿态，向众人灌输着他的理念和信仰，而如今，就像罗兰·巴特所说，“作者死了”，读者变成了潜在的诗人，读诗这一被动消极的过程成为读者和诗人的相互较量、纠缠。诗歌突然之间变得立体化，有了多种解释的向度，有可能诗人的初衷是单薄的，但一首诗一旦写出，就脱离了作者的管辖，一首优秀的诗歌更是有多种阐释的范式，虽然诗歌的解释可能会有一个限度，在某些方面是我们的解释所无法抵达的。书中收录了张曙光的《尤利西斯》一诗，对这首诗的品读出现了较大的分歧，王璞认为它是针对于当代的个人境遇提出的命题：个人和历史，古代英雄在当代境遇的反讽等。而胡续冬则觉得这首诗是在讲述写作，写作可以承担什么，不可以承担什么，它并不是一首普泛意义上个人境遇的诗，它的母题就是写作。而我则颇喜欢吴晓东从普鲁斯特那里得到的启示：“记忆能够维持我们关于自我的自足性、统一性的幻觉，因而是现代人的最后一束稻草，是人类最后一个神话。”

诗歌是记忆的载体，90年代之前，侧重于一些宏大的命题；90年代开始，日常的琐碎化的事物开始进入诗歌的领域，臧棣的《菠菜》，于坚的《啤酒瓶盖》等等，这些细微的记事在30年代是不可想象的。对此，书中展开了“生活的真相是什么”这一探讨。于坚说，“《追忆逝水年华》不如《寻找失去的时间》译得好。“年华”一词，不具有“时间”一词的中性，让人以为追忆的是某种有意义的生活，闪光的生活，所谓的好时光，但正是隐匿在年华后面的灰暗的无意义的生活组成了我们几乎一辈子的生活”。我们总觉得诗歌应当被赋予一定的价值观念，应当对盲目乏味的日常生活有所筛选和保留，殊不知这种想法的背后其实体现的是社会意识形态和道德规范对人潜意识的挟持、对自我言语自由的一种无形的钳制。为什么一定要写那些宏大的、美好的事物呢？生活的真相绝非是这样，生活远远游离于意义之外。

所以普鲁斯特和张爱玲的写作，本质上是对社会层面的意识形态的一种反叛和逃离，是对日常琐碎生活真相的尊重和珍惜。他们选择不去除那些微小的、看似无意义的生活片段，像手工匠人一样，令无用的物件在他们手里变得熠熠闪光。

那么，究竟，何谓诗歌呢？姜涛说，“诗歌似乎始终处在对生活、命运真相的冷静洞察和盲目的语言焦灼之间”。臧棣认为，“诗歌最好的方式就是对经验进行观察，对观察进行想象，然后对想象进行评论”。钱文亮又说，“中国现代主义诗歌在90年代发生了重大的审美转向：从情感到理智，从感觉到意识，从体验到经验”。90年代以来中国诗歌确乎是受到了英美新批评的影响，也有不少中国诗人狂热地崇拜里尔克、艾略特等，想要保持一种诗歌的国民性和民族性似乎已经变得不太切实，而那种极力对抗外界影响、试图挽留中诗纯粹性的作法，实际上也已失效，并且在本质上也是一种后殖民主义内在化的表征。因此，在各国异质文化频繁切磋的今天，最为“明哲保身”的作法应该是有所保留地学习优秀的外来诗歌成果。

我又想起北岛的那首诗：“那时我们有梦，关于文学，关于爱情，关于穿越世界的旅行。如今我们深夜饮酒，杯子碰到一起，都是梦破碎的声音。”如果按照现在的多重解读方式，那么我们不妨可以认为，这两句诗暗示了两个时代之间的鸿沟，“梦的破碎”可以认为是一种对诗歌的解构，对英雄的解构，对史诗的解构。宏大的叙事离我们渐行渐远，现代诗歌更多地表现为一种对心灵的体切和关怀，在技艺的精进中愈加具有丰富性、多元性，“诗歌不是改造这个世界，而是抚摸这个世界”。

9、于丹曾说，如果没有爱过诗歌，就像年轻时代没有谈恋爱一样遗憾。于是，我的青春便注定是遗憾的。我没有爱过诗歌，着实是因为解不透文字的神秘。曾经读过的徐志摩和席慕容，也仅仅是因为诗中如歌的旋律。对于诗歌，我向来奉行着陶渊明的“读好书不求甚解”，偶尔兴致大发也会背上一小段“轻轻的我走了，正如我轻轻的来”。但归结起来，真正能读懂的诗却寥寥无几。好在，让我读到了这本书——《在北大课堂读诗》。它就像一盏夜灯，在漆黑的夜里，给我带来一丝光亮，让我隐隐看到了前方的路。看书之前，我颇有顾虑，一是因为我确不知道何为好诗，怕因自己知识和底蕴的浅薄而糟蹋了书中美好的文字烙印；二是害怕如果彻底通透了诗的含义，是否那层朦胧的梦幻就消失不见了，那岂不是又辜负了作者的一番苦心？读书的过程，我才明白，只有读懂一首诗，才能感觉到它的好坏，或者说自己是否喜欢。当我看书中的第一首诗时，满头雾水，完全不知道作者想表达什么意思，好像只是随意写手边的几样物体，没有规律，不成体统，更不用说什么表象隐喻了。当这样的

诗歌出现在我面前，我除了认得所有的字以外，再没了其他感受。在这种情况下，我又如何给出中肯的评价或在诗歌中有所感悟呢？而书中解读部分的一句话给了我很大的启发：现代诗歌是把诗歌的思维过程也放进一首诗最终的审美形态。或许，对于诗歌的解读与散文小说不同。散文和小说是讲求一种代入感，将读者拽进文字中，和文字融合。但诗歌并不是代入文字，而是代入作者的思维。当我们把自己放在作者的角度，去描绘一样和诗中所透露出的意境相吻合的情景时，或许在文字表达上不敌作者，却在选择表述意象上可能和作者一致。顺着这种思路，我试着自己解读诗中的含义，竟也能读出个五六分。虽不能完全懂得，却也给自己带来不小的成就感。其实读诗并不难，只是我一直把自己放错了位置而已。但是，这种解读的前提也是个问题：作者想要表达的意思究竟是什么？因为只有明白诗歌的中心思想，才能顺连着明白诗歌中所选取的景象的含义。而这个问题要如何解决呢？其实书中也给出了答案。每解读一首诗之前，教授都会先列出作者的成长环境和诗歌的写作背景。结合年代，结合作者本身的阅历，我们会更容易了解创作时的一种心理状态，从而也就给我们“解诗”提供了一个很好的素材。至于对诗的解读究竟到七分还是到九分，作者写一片云究竟是感慨时间流逝还是暗示其洁白无瑕，我倒觉得不必深究。书中也提到，纵使诗歌由一人而作，但因读诗人不同的生活经历便会有不同的感悟。就算是同一个人，在不同的境遇下读相同的文字，也会有不一样的感受。并不需每词每句都必须按照某教授或专家的见解而行。随心而动，也是另一番美好。总结起来，读诗无非是了解背景，细加揣摩。有些规律性的东西还是可寻的，比如同一个作者，总是喜欢用闹钟来表示一种警示；而另一位作家，则愿意用重量来显示权力。如果常读某一作家，对他的诗歌再次解读，便会更加深刻而了然于心了。最后要赞一下书的纸张，不论是颜色、印刷还是柔软程度，都非常的舒适。将外封拿掉之后，书可以随意卷成任何姿态贴合，这极大减小了我看书所需要的空间。在北京地铁这个寸土寸金的地方，我对这本书的喜爱有上升了一格。就纸张而言，我都觉得这本书充满了韵味，喜欢异常。

10、/儿歌首先介绍一下这本书，全书围绕国内“九十年代诗歌”，对这个时期诗歌的现象、重要诗人艺术特征评述，整理而成的一本书。读诗要结合历史的大背景，考究诗歌本身的格式、内容、意境、思想和引申诗歌外的东西。而整本书作者就是在这些方面展示如何品读诗歌，这本书一开始解除了我的一个疑虑，我和书中一个学生有着相同的看法，那就是看不起现代诗，我个人觉得现代诗一没有古体诗精炼，二没有古体诗格式上的工整，三没有古体诗里灵魂性的句子。所以我不理解诗歌表达的主旨，过去我除了九年义务教育学了几首有闻一多的《死水》和徐志摩《再别康桥》记忆深刻外，其他的我觉得晦涩、难读不说，我总会问自己：这（现代诗）也算诗？我随便写几句都比它有韵味。随着逐渐翻阅全书，我渐渐明白了什么是现代诗，至少看完这本书破除了我的前两个疑惑，关于第一个疑惑，现代诗不精练的问题。现代诗是在白话文的基础上创作，白话文的特点就是直白，平铺直叙，不拐弯抹角也不隐晦，所以不用像学习古体诗那样想得太多，不用扣一个字，而是先从大局观观摩整首诗，这首诗写什么（通常仅写一个事物），它有什么特点，比如第三节臧棣《菠菜》：“菠菜的美丽是脆弱的\当我们面对一个只有五十平方米的标准空间时，鲜明的菠菜是最脆弱的政治。”鲜活柔顺的生命似乎很难承受现实生活之重。这种脆弱，表面上看似是由于不易清理的凌乱、烦琐的力量维持的美丽，但这并不影响其内在的真正价值，因为“它们的营养纠正了\他们的价格，不左也不右。”内在的价值并不因为外形的脆弱有所贬损，这是弱与强的辩证法。诗人想告诉你的都已经在诗中告诉你，并不需要过度思考。诗人完成了对当下生存的寓言式建构。只要拥有一颗充实的心灵，生命的价值就能在这种脆弱与充盈中获得平衡发展，舒展生命美丽的腰肢。其次是关于格式，唐诗五言、七言十分公整，宋代词牌也是，每一字每一音都是十分讲究、精准，那现代诗歌呢？现代诗没有了那些限制的框框架架，提倡真挚、充沛，是革除了太多格式限制的。虽然同为诗，但此诗非彼诗，此处可借鉴中国画发展，古人的如范宽《溪山旅行图》韩干《照夜白图》讲究个意境和大气，今人齐白石和徐悲鸿也好，创作的卧虾、骏马给我的感觉就很新潮，如同诗歌发展一样，新诗重在突出自己的感受、情绪、认识。中国很多文化深层次其实是多多少少受到了西方的影响，很多方面都是从繁简，最初现代诗也是从西方模仿的，这一点从早期生涩现代诗用法可观之，毋庸置疑。关于我的最后一个疑问，我自己从书外找到了部分答案，其实不是没有，而是有些诗经典没有被在基础教育内被圈定，比如高考只考察古诗词，现代诗一首也不考所以在教育的时候讲者无意，听者无心，自然现代诗不被重视，那些“黑夜给了我黑色的眼睛，我却用它寻找光明”“这是一汪绝望的死水”等句子自然也难以被我们记住。所以现代诗要从教育里地位提上来，让它变得和古体诗地位等价。那样，讲的人认真分析一首诗，我们才能学得踏实和明白现代诗的所以然。最后，希望各位读一下这本书，讲的很透彻，

会带给你更多的思考。

11、是在北大课堂读诗，而不是读的诗，因此重点还在读诗的这个过程中。所以这本书的抱负，再准确一点，是在“读”上。想学“读诗”的人，可于此借鉴一种方式，在书里的最后一堂课上，大家也探讨了一学期的细读课“细读文本”方式本身，洪老师说，细读这种方式本身也许也是值得怀疑的，但是主要是为了纠正以前的赏析性批评。所以即使站在最最低的底线上，价值也是存在的。讨论是一种接近真理的方式。当然它的第一作用还是愉悦自己，因为讨论的基本组成部分首先是言说，然后才是回应，而许多状似讨论的对话，其实只存在第一部分，回应则只是形式上的烟雾弹。这里既可能出现广泛意义的真理，也会展现一段段具体有趣的逻辑。这些都是有益的。在讨论中我们也可以借得另一双眼睛观看自己，观看景物。放在文本上看证据就显得更加直接。实际上在讨论的过程中，我们呼应别人的地方少，除非一开始几个人关注的就是同一个问题。每一次发言，都还是对自己的补充。但是非得在这样的讨论中，自己的观点才能得以加强。

12、诗坛经历疾风骤雨丰富多彩的80年代后，似乎有些沉寂，无论是作者还是读者，都发生了显著的变化。学界关于90年代的诗歌是好是坏的争论从未停止，但也永远不会得出一个明确的结论。无论欣赏也好，批评也罢，90年代诗歌在文学史上是占据一席之地的。《在北大课堂读诗》这本书主要讨论的是新时期诗人在90年代的有代表性的作品，时间上距离现在较近，缺少距离感使我们能够更理性地审视复杂的90年代诗歌。艾布拉姆斯在《镜与灯》中提出的文学四要素包括世界、读者、作家、作品，在分析90年代的诗歌时，这些要素与以往的文学世界有所不同。消费文化的发展，令诗歌风光不再，这一时期诗歌反映的客观世界和作为创作主体的诗人的主观世界都发生了极大的变化，这些都在诗歌的审美意象和词汇使用上有所体现。如书中提到的《潜水艇的悲伤》，用常见的意象“咖啡”、“笔墨”、“浅水塘”等，表达出对生活本身的质疑，甚至是对写作的意义的质疑。这种偏于现代主义风格的写作，是90年代诗歌难于理解的重要原因，也是它们备受争议为人所诟病的重要原因。与本书初版的时候相比，现在的物质生活丰富多了，互联网的普及使人们变得浮躁不安，还会有多少人静下心来读诗呢？何况90年代的诗歌主题模糊，往往读完了仍是一头雾水，不知所云，在快餐文化吞噬生活的今天，这些诗，这些诗人，像唐吉珂德一般。伴随着读者视野的开阔，传统的作者与读者的关系也发生了根本变化。90年代的诗人再也无法像过去的知识分子一样站在启蒙者、说教者的高度，诗歌的意义面临现实的质疑，诗人本身也以现代视角质疑着这个世界。即使朦胧诗在80年代被视为反叛的潮流，诗人们也多赋予诗歌明确的主题意蕴，而这一特点在90年代发生根本性改变，作者消解强加于现象上的所谓本质，用平淡如水的意象，勾勒着对现代世界的批判。究竟是晦涩难懂还是平实浅近是好诗的标准？相信一千个读者眼中有一千个哈姆雷特。晦涩难懂的现代诗并不是90年代才有，20年代李金发、穆木天等人的象征派诗歌借鉴波德莱尔的象征主义，语言的陌生化导致其诗不易理解，但不能否认的是模糊性也是诗歌魅力的一部分。90年代的现代诗也是如此，看似无逻辑的语言中诉说着对现代物质社会的反抗与批判。如五四时期作家拿起笔批判国民性的文化启蒙一样，90年代的诗人用现代诗发出自己的声音，表达对现实世界新问题的关注。书中涉及到的作家，如张枣、欧阳江河、肖开愚等，都有过在海外生活的经历，对中西方的文化差异深有感触，他们将这些感受写进诗中，传达给读者。翟永明的女性主义诗歌，在90年代文学史上是独特的一抹亮色。90年代诗歌的好坏，读者会在以后的阅读中给出公正的评价。不管怎样，诗人们在质疑中从未停下前进的脚步。洪子诚在中国当代文学史学界的地位自不必说，北大的中国现当代文学在全国的地位更不必说。这本书是当年北大的硕士博士们关于90年代诗歌的讨论，对想了解这一时期诗歌发展情况、深入探究90年代诗歌、热爱现代诗歌的读者来说，是一本值得阅读的佳作。

《在北大课堂读诗(修订版)》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